

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

总主编 柳经纬

[诉讼法] 案例精解

Procedure Law

主编 ◆ 张 榕 张如曦

本丛书的案例是从多家法院近年来审理的成千上万个案件中精选出来的，不仅内容新颖，而且具有典型意义，能够充分反映当前我国社会变迁中法律关系和司法实践的最新发展。丛书内容不仅对于法科学生法律有所帮助，而且对于一般读者了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当前法院对一些法律问题的处理方法也有益处。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Procedure Law

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

[诉讼法] 案例精解

主编 ◆ 张 榕 张如曦

<<<<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诉讼法案例精解/张榕,张如曦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6

(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柳经纬主编)

ISBN 7-5615-2218-5

I. 诉… II. ①张…②张… III. 诉讼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4714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福建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4年6月第1版 2004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0.75 插页:2

字数:359千字 印数:0001—3000册

定价:2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建源 方向新 朱珍钮 朱福惠 许先丛 齐树洁
陈联文 陈国猛 陈晓明 何 鸣 杨石明 张阳春
张希舟 郑 伟 郝 勇 柳经纬 施高翔 黄小民
黄勇民 廖益新

丛书总主编：柳经纬 <<<<

主 编 简 介 Procedure Law

张榕，女，法学硕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长期从事民事诉讼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曾经在《中国法学》、《政治与法律》、《现代法学》、《律师与法制》、《厦门大学学报》、《福建论坛》等杂志上发表20多篇论文，独立及参与《纠纷与诉讼》、《民事程序法》、《中国民法》、《仲裁法新论》等书的编著。

张如曦，女，从事法院工作20载。期间，曾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经济庭、研究室工作。现任研究室主任、审判委员会委员。曾在各级刊物发表论文、审判案例20多篇，并有多编论文在各级刊物、会议评选中获奖。参与《涉台审判实务与案例评析》一书的编辑工作。

前言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教学采用的是演绎法,教师多以法律概念为起点阐发法律的原理。而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教学采取的是归纳法,教师总是从具体的判例中去发掘法律的原则。两种法学教育的方法各有其优势和不足。我国秉承大陆法系的法学教育传统,教师在课堂上总是按照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展开其授课内容,对于案例或事例的处理也是根据原理阐发的需要加以安排的。这种教学方式对于学生尤其是初涉法律的学生来说,无疑是必要的。因为,这样可以使学生系统地而不是支离破碎地掌握法学原理,而只有系统地掌握了法学原理,才能准确地把握法律条文背后的道理,才能在实践中准确地适用法律。然而,这种教学方法对于法科学学生的培养也有不足之处,单纯的原理讲授往往使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只是停留在教科书的层面上,而缺乏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锻炼。近年来,随着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深入,英美的案例教学法、法律诊所教学法等有助于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的教学方法越来越受到重视,并且开始被引进到我国法律教学的各个环节。

厦门大学法学院一向强调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结合,要求学生既要研究书本上的法律(law in books),又要学习实践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在近年的本科教学改革中,我们十分重视案例教学法的引进和实践,除了各课任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加大案例的比重或单独开设案例分析课程外,尤其注重与司法部门的合作,充分利用本地区的司法资源,组织学生司法实习及调研,以培养学生的实务能力。2003年,我们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合作,聘请具有丰富审判经验且具有硕士学位的法官为兼职教师,独立担任民事案例分析和刑事案例分析课程的讲授任务。法官以自己所审理过的案件为教学素材,融实体法与程序法于一体,既阐述案件所涉及的法学原理和法律规范,又传授运用法律的方法以及处理疑难问题的审判艺术,使学生如同亲历司法审判的过程,收到了良好的教学效果。这一举措不仅有利于高校法科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促进法学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而且对于造就专家型的法官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本着合作办学和充分利用司法资源为法学教育服务,培养高素质的具有综合能力的法科学学生的理念,厦门大学法学院再次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合

作,并联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厦门海事法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编写这套“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以期为法科学生学习法律和研究实务问题提供一套理论联系实践、反映最新司法动态的案例教材。

本丛书的案例都是从上述各家法院近年来审理的成千上万个案件中精选出来的,不仅内容新颖,而且具有典型意义,能够充分反映当前我国社会变迁中法律关系和司法实践的最新发展。本着原理阐述与问题处理相结合的基本思路,我们要求作者在评析案例时,既要阐述与该案件有关的基础法学原理,而且要对该案涉及的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分析。因此,本丛书不仅对于法科学生学习法律有所帮助,而且对于一般读者了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当前法院对一些法律问题的处理方法也有益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海事法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和法官对本丛书的编写予以热情支持,厦门大学出版社的领导为本丛书的出版提供全力帮助。我谨代表丛书编委会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没有他们的支持和帮助,我们不可能顺利地完成这项工作。

尽管作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我们的学识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厦门大学法学院

柳经纬

2004年3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主管与管辖

1. 民事诉讼主管

- 吴裴英诉设备安装公司因拒绝为其办理现住公房购买手
续案 (2)

2. 民事诉讼主管范围的确定

- 台商洪庆进等 8 人诉厦门市神山物业代理有限公司合作
开发房地产协议、房屋买卖纠纷案 (7)

3. 管辖权异议

- 扬州信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代办托运送货合同应以货物发
运地为合同履行地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案 (13)

4. 涉台民事案件管辖权的确定

- 台胞张剑珍以借贷法律关系发生地在台湾,双方当事人亦
为台胞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案 (19)

5. 对购销合同履行地的确定

- 珠海万德宝进出口有限公司以购销合同履行地不在厦门
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案 (24)

第二章 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

6. 原告资格

- 陈水敬诉郭建德赔偿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修复费及已
代垫的医疗费 (30)

7. 法人的诉讼代表人

- 股东徐来祥诉厦门可口食品有限公司归还向其个人借款案 (36)

8. 股东提起代位诉讼的正当性

- 股东元利源公司代位诉股东新达利公司挪用公司专项贷款侵权赔偿案…………… (39)

9. 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

- 黄军元等 358 人诉厦门湖里区旭港雕刻实业发展公司劳动报酬案…………… (45)

10. 代表人诉讼

- 陈水平等 16 人诉厦门市电信局短期移动电话服务合同案 …… (51)

11. 涉外委托代理

- 陈美英诉陈安德等继承析产案…………… (56)

12. 委托代理权

- 谭志弘以原告在已终结的前案中的委托书复印件为据再次以原告名义起诉无权代理诉讼案…………… (64)

第三章 证 据

13. 民事责任归责原则和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分配

- 陈宇诉建行厦门分行金尚路分理处违章点款致其交付的现金短少要求赔偿案…………… (72)

14. 举证责任及其分配规则

- 陈辉雄诉谢蓓蓓偿还所欠一万美金债务案…………… (78)

15. 鉴定结论效力的认定

- 范绍伟诉厦门吉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庄维南偿付工程款案 …… (84)

16. 证据力的确定及其衡量

- 罗晓珑与梁月敏的借款纠纷案…………… (90)

17. 证据的证明力

- 罗美月诉高正勇民间借贷案…………… (96)

18. 事实推定的证明效力

- 鹭茜公司诉绿姿公司欠付承揽合同款适用推定制度推定诉讼时效中断案 …… (102)

19. 证据的审查判断

- 厦门市金伯朗木业有限公司诉杨玉莲确认收据效力案 …… (108)

20. 专家证人

- 方金凯诉同安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114)

第四章 调 解

21. 法院调解

- 厦门新油贸易公司诉厦门招商物资有限公司合作建房协议纠纷案 (124)

22. 民间调解协议的效力

- 陈志昇诉曾文兴、林结阳申请撤销调解协议案 (130)

23. 行政调解协议的效力

- 张英、周玉宝诉周文皮要求确认调解协议案 (135)

第五章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24. 仲裁财产保全

- 中国五金矿产厦门开发公司申请对菲尔柯钢铁有限公司进行财产保全案 (144)

25. 诉讼财产保全纠纷

- 中航技厦门公司以厦门兴业银行错误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赔偿损失案 (149)

26. 先予执行

- 郭福英因被陈建明、林宗元驾驶摩托车撞伤请求被告先行给予医疗费案 (157)

第六章 诉讼程序

27. 民事案件的受理

- 于超元、洪志雄以在履行劳务出口合同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为由诉求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赔偿损失案 (162)

28. 发回重审

- 吴文波等诉施纯隆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66)

29. 民事抗诉案件范围的确定

- 厦门市检察院对鼓浪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移送管辖裁定
提出抗诉案 (172)

第七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0. 涉港澳台案件的诉讼程序

- 香港大邦洋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最高法院对合同纠纷作出
判决后又在大陆法院起诉退货纠纷案 (180)

31.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竞合的解决

- 郭叶律师行诉厦门华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代理合同纠纷
管辖权异议案 (187)

32. 涉港股东诉讼

- 陈成妙等诉叶清池侵犯公司财产纠纷案 (194)

第八章 特别程序

33. 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认定程序

- 肖平申请宣告被申请人陈智华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案 (202)

34.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程序

- 厦门经济特区机械冶金进出口公司申请认定其职工谢松
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案 (207)

35. 认定财产无主程序

- 胡德开等人申请确认房屋所有权案 (213)

36. 督促程序

- 柯国荣申请厦门三元客业有限公司执行支付令案 (219)

37. 申请破产宣告的特别程序

- 厦门厦隆毛纺织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案 (225)

第九章 执 行

- 38. 对股权的执行
 -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股权案 (234)
- 39. 参与分配
 - 杜文仁等 8 人申请分配被执行人欠款案 (240)
- 40. 执行异议
 - 案外人王美琼对被查封房产提出执行异议案 (246)
- 41. 执行异议制度的完善
 - 案外人厦门盛意实业公司等对查封拍卖财产提出执行异议案 (252)
- 42. 区际司法协助
 - 利登利发展有限公司等申请承认与执行香港法院判决案 (258)
- 43. 对台湾地区民事判决的认可与执行
 - 李琼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认证书案 (266)
- 44. 关于拒不执行法院裁判的情况
 - 刘亚平拒不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案 (273)

第十章 仲 裁

- 45. 仲裁管辖权异议
 - 台湾富源企业有限公司与厦门维哥木制品有限公司购销柏木板合同纠纷应由约定的国际仲裁机构仲裁案 (280)
- 46. 仲裁管辖权
 -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厦门公司以其与厦门三井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案已经仲裁不属于人民法院管辖范围提出管辖权异议案 (285)
- 47. 仲裁管辖权的确定
 - 信达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291)

48.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郑进泮以被申请人隐瞒重要证据为由申请撤销仲裁决定案 (297)

49.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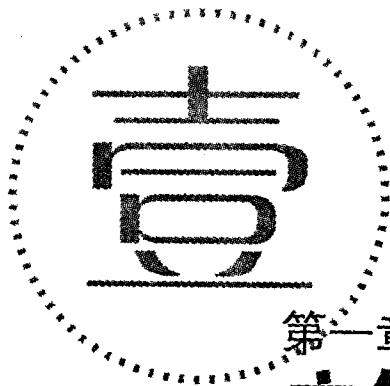
——万时红集团有限公司以仲裁裁决适用法律错误申请撤销
仲裁裁决案 (303)

50. 仲裁执行

——豪华公司与斯拉夫公司购销合同仲裁执行案 (310)

51. 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德国 S&H 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汉堡交易所商品
协会仲裁法庭裁决案 (316)



第一章

主管与管辖

Procedure Law

Procedure Law

Procedure Law
Procedure Law



民事诉讼主管

——吴裴英诉设备安装公司因拒绝为其办理现
住公房购买手续案

一、案情

原告：吴裴英。

被告：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安装公司）。

被告：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分公司）。

原告吴裴英与其丈夫原系厦门分公司职工，1984年厦门分公司将讼争的位于厦门嘉禾路524号402室的二房一厅的住房一套分配给吴裴英一家居住使用，两者间形成了公有房屋租赁关系。1994年原告的丈夫王某经批准调到外资企业工作，该公有房仍由原告一家承租，并从工资中扣付租金。1995年设备安装公司同意厦门分公司按厦门市政府有关出售公房的规定，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出售企业公房试点，原告多次向被告设备安装公司及厦门分公司要求按房改政策购买所住房屋，但被告设备安装公司及厦门分公司均以吴裴英的丈夫已调离该单位，以单位内部职工住房管理规定吴裴英作为女单职工不能分配成套住房为由，拒绝向原告出售上述房屋。1998年9月，因单位改革、减员增效，原告调离该单位，厦门分公司遂要求原告限期退房。于是原告即于1999年4月22日向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委员会以住房争议不属其受理范围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

原告接到通知后于同年4月2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原、被告之间已建立起十余年的房屋租赁关系，双方间不存在单位内部分房纠纷问题，本案不是因单位内部分房引起的纠纷，而是职工购买单位自管房的纠纷，属于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原告作为现有住户有权根据《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和被告设备安装公司及厦门分公司作出的《关于厦门分公司出售企业公有住房的有关规定》向被告设备安装公司及厦门分公司购买所租赁的公有住房，请求判令被告按厦门市出售公有房屋的有关规定为原告吴裴英办理其所住公有住房的购

房手续。

被告辩称:原告的丈夫调离单位之后,按单位内部职工住房管理规定,原告不具有分得家属成套住房的条件,应予以腾退其居住的公房,所以本案是单位内部分房引起的纠纷,属于单位内部的行政管理关系,不属于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而且被告作为房屋的所有权人,依法享有对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国家、省、市制定的出售单位自管公有住房的有关规定并未强制企业必须无条件按成本价、标准价出售现有住房,而是充分尊重企业的房屋处置权,因此被告享有按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处置房屋的权利。

二、裁判

一审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原告符合厦门市公有住房出售办法及补充规定的购房条件,具备购买设备安装公司及厦门分公司自管房资格,被告不为原告办理购房手续没有理由,依照《民事诉讼法》第64条,《劳动法》第3条第1款,《厦门市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参照《厦门市公有住房出售办法》及补充规定,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按厦门市出售公有房屋的有关规定为原告办理其现住公有住房的购房手续。一审宣判后,被告以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程序错误、缺乏法律依据为由,请求二审法院改判驳回原告吴裴英的诉讼请求。原告答辩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经审查认为:双方就原告是否享有购买单位自管公有住房的权利而产生纠纷,是企业与职工之间住房福利待遇纠纷,属劳动争议案件,必须先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再提起诉讼。因此,本案应先由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故裁定撤销一审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

原告接到裁定书不服,以二审撤销一审判决,裁定驳回起诉与劳动部对劳动争议案件的有关规定相矛盾,“不予受理通知书”也是仲裁裁决,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为由申请再审。

法院再审认为:原告作为厦门分公司的原职工已多年承租现住的公有住房,其有权作为符合《厦门市公有住房出售办法》及补充规定的购房对象向被告提出购房要求,被告拒绝原告请求而产生的纠纷并非单位内部的分房纠纷,而是公房购买权的纠纷。这种购买权是建立在职工与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基础之上,所以本案的争议是一种劳动争议,属于劳动法的调整范围,人民法院应当遵循“仲裁前置”程序的要求,故本院在当事人之间经过厦门市劳动

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后受理此案,完全符合《民事诉讼法》第3条和第111条的规定。原告之夫与被告因原有的劳动关系已建立起长期的房屋租赁关系,在原告之夫调离后,被告仍实际向原告收取房租,故原告与被告之间业已形成事实上的房屋租赁关系,因此原告享有承租讼争房屋的购买权。另外,被告作为国有企业,应在国家授权范围内,依据国家及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有关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管理公有住房,故根据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的通知》和厦门市住房委员会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厦房改字[99]24号《关于加快出售公有住房的紧急通知》,进一步明确要求各单位应加快自管公有住房出售,城镇现有成套公有住房,除不宜出售的外,都应向自愿购房的现住户出售,不得借故不出售(不宜出售的公有住房是指不成套的公有住房、无合法证件的公有住房、已经市政府批准征用或划拨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有住房、严重损坏房、危险房和具有历史纪念意义的公有住房)。所以被告应为原告办理购房手续。因此,再审法院依照《劳动法》第3条和《城市公有住房管理规定》第4条的规定,并参照《厦门市有关公有住房出售办法及补充规定》,撤销原二审判决,维持一审法院的民事判决。

三、评析

此案之所以经过一、二审和再审程序,关键在于法院对案件争议的性质认识不同从而就导致了不同的审理结果。

(一)法院主管的范围

民事诉讼中的主管,是指人民法院审理解决民事纠纷案件的权限,以及人民法院同其他机关和组织之间解决民事纠纷案件在权限范围上的分工。从审判权的角度讲,法院主管首先涉及审判权与其他纠纷处理机制的分工关系,体现国家对于民事审判权的空间范围所持的基本态度。从诉权的角度讲,民事审判权的空间范围就是诉权的空间范围,不能行使民事审判权的纠纷,纠纷主体也就不享有诉权。在民事诉讼中,法院主管问题之所以产生的根本原因,由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同时也由于其他纠纷解决机制与民事诉讼并存,不可能将所有的争议都交由法院处理,某些具有财产权、人身权内容的争议不宜由法院主管,因此必须对法院与其他机关处理民事争议的职权加以分工。而划分法院与其他机关处理民事争议的权限是以法律关系的性质为依据。^①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指引人们的社会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

^① 齐树洁主编:《民事程序法》,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8页。

之间的权利义务联系,是社会内容和法的形式统一。《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但是对由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关系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法院受理该类案件的前提是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法院审理。因为劳动争议虽然从法律关系的性质上主要涉及劳动法律关系,但其中也不能否认其同时还具有民事法律关系的因素,如人身权、财产权问题,因此由法院主管也是有一定的依据及其合理性的。但是法院不能直接受理劳动争议,根据我国《劳动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劳动争议,当事人不得直接向法院起诉,而应先行提请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只有在仲裁时效已过并经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出具证明,或者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不服,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方可向法院起诉。所以劳动争议案件原则上应当实行仲裁前置,当事人未经仲裁而直接向法院起诉的,法院原则上不予受理,而告知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尤其是有书面的劳动合同或集体劳动合同的,因该劳动合同的履行或解除而引发的劳动争议;因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裁员或裁员后6个月内录用人员引起的纠纷;因执行工时制度、休假制度、工资制度、劳动保护制度、就业培训制度、失业救济制度而引发的劳动纠纷;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这些纠纷在劳动争议中具有一定的典型性,突出体现了劳动争议法律关系的特征,应严格运用劳动法加以调整,故应当先行仲裁,然后才能向法院起诉。

本案的焦点在于确定争议的性质,即单位给职工办理公有住房手续的纠纷是否属于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从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来看,双方的争议在于原告吴裴英是否享有按国家房改政策购买现有住房的权利。所以本案实际上是公房购买权纠纷,不是单位内部的分房纠纷,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2)30号《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中“因单位内部建房、分房等而引起的占房、腾房等房地产纠纷,均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工作的范围”的规定,而且这种购买权的享有是以职工与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为基础的,它通过出售公有住房使职工享受国家给予劳动者的一种劳动福利待遇。因此,职工因要求购买公有住房与所在单位之间产生的争议,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享有和给予这种劳动福利待遇而产生的劳动争议,该争议属于劳动法调整范畴,人民法院应该按照受理劳动争议“仲裁前置”的程序依法审查受理。由于把劳动仲裁设定为前置性程序,因此,法院只受理当事人不服劳动仲裁裁决的劳动争议。然而,如果劳动仲裁机构以管辖范围、时效、主体资格等理由裁决不予受理,当事人就失去了诉权或上诉权,无法启动司法程序。这样容易